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886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3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(如附件)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12日部授食字第1041404519號公告、104年5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404522號公告及104年5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40017494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089740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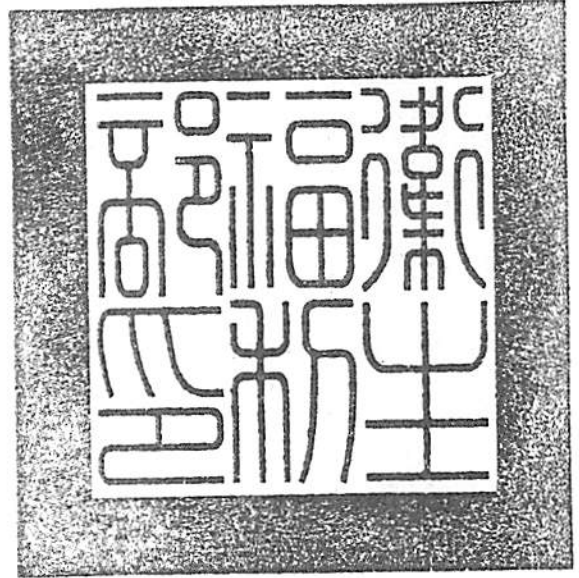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451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未申請展延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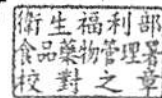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11490號

品名「安比西林口服懸

浮液用粉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089899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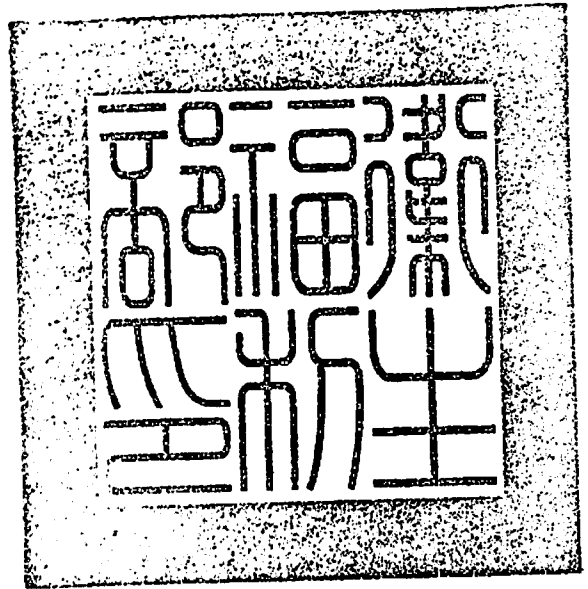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45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宥晟生技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27-1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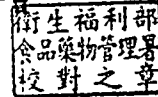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商歇業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7159號

品名「白光膜衣錠」

副本：宥晟生技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5/15



1040896648

裝

訂

線

041250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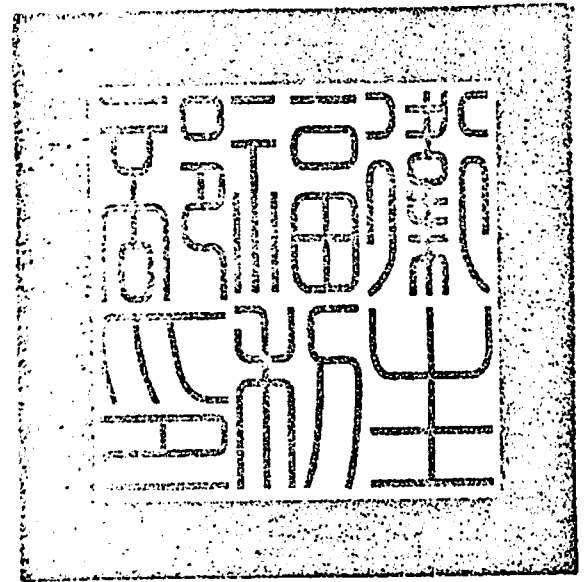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17494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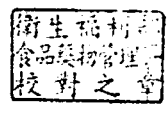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8924號 品名「鈣得膜衣錠」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蔣丙煌 出國

政務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訂
線